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的（虚拟仿真实训室、智慧消防实训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危场景虚拟实训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一隅千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2244.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6.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逃生行走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小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349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地震灾难环境模拟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小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349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营口天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8 人，营业收入为 1046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01.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汇为常新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NMZC-GK-20260001 第1包 2026-02-04 10:21:30

内蒙古汇为常新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04 10:21:3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张超印文（项目名称）张超印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